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网络教学、
教学资源库平台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123-YZLZ

采 购 人：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 公告期限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3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一、 说明	5
二、 技术要求	5
三、 商务要求	40
四、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44
附件 1	47
附件 2	4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须知正文	64
一、 总则	64
二、 招标文件	6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8
四、 开标	72
五、 资格审查	73
六、 评标	74
七、 中标和合同	76
八、 其他事项	8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82
一、 评标方法	82

二、 评标程序	82
三、 评标标准	86
四、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9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3
一、 合同标的	93
二、 质量保证	94
三、 权利保证	94
四、 包装和运输	94
五、 交付	95
六、 安装和培训	95
七、 售后服务、质保期（即售后服务期）	95
八、 付款方式	96
九、 履约保证金	96
十、 税费	97
十一、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7
十二、 验收标准和方法	98
十三、 违约责任	100
十四、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十五、 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01
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2
十七、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02
十八、 签订本合同依据	103
十九、 其他	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一、 报价文件格式	105
二、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10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15
四、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网络教学、教学资源库平台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123-YZLZ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网络教学、教学资源库平台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88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网络教学、教学资源库平台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网络教学、教学资源库平台服务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85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
项目联系人：陈国银
联系方式：0772-2815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杨启帆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网络教学、教学资源库平台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包含平台的使用与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按照功能需求搭建起的全新平台，技术支持服务期为3年；期满后，平台原所有内容和功能终身免费使用。平台能够在主流国产操作系统上运行。

	服务			(一) 系统要求 1. ▲采用 B/S 结构，基于 J2EE 架构，页面采用 Web2.0 AJAX 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浏览器。 2. ▲系统能在主流国产计算机上正常使用。 3. ▲具有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标准化多媒体课件。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 4. ▲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每天非工作时段定时备份数据库。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5. 平台支持辅助教学、混合式教学、纯网络教学、直播课堂等多种网络教学模式。 6. ▲平台具有视频、文档格式自动转换、码流自动转换的功能，以适应不同的访问终端（Android, iOS），视频类资源系统自动转码为 mp4、flv 等多种格式。 7. ▲系统专属的管理端，管理者随时查看教学运行情况、教学预警、
--	----	--	--	---

			办公应用、综合管理。 8. ▲安全要求：平台具备三级等保及以上的公安备案和年度年检测评报告。 9. ▲系统更新：系统更新要求根据产品更新迭代情况免费更新到最新版本。 ▲（二）门户网站 1. PC 门户配置功能：页面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块布局，支持拖拽式调整同一模块内不同栏目的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对页面背景、音乐、主题色及简体或繁体字的转换设置。每一个模块内的数据来源均支持人工培植；可以是外部数据接入，直接复用已有接口，也可以直接从数据中心抽调。 2. 移动端门户配置：支持系统对移动端 APP 的门户进行配置，配置操作需要简单明了。模拟手机界面采用可视化拖拽的形式添加如图片、检索、推荐、功能等。并能根据我校不同身份的用户配置不同的移动端 APP 门户界面。 二、课程创建模块 ▲（一）课程创建 1. 支持选择不同的使用模板搭建课程，提供可选模板 10 套。 2. 支持导入章节内容，章节能够从教师本人的其他课程章节内容中导
--	--	--	--

			入，支持从教学资源库中导入其他课程的章节。 3. 支持设置课程门户网站页面的栏目，包含但不限于课程介绍、封面、教学要求、教师团队等栏目。支持栏目的添加、删除和位置调整。 4. 支持上传课程片花，并支持选择是否自动播放。 5. 支持生成免登录的评审页面，按照高职和本科在线精品课程相关要求呈现数据。 ▲（二）章节编辑 1. 章节内容编辑页面操作简单、灵活方便、原位编辑、所见即所得。 2. 课程单元内容编辑采用“富媒体”编辑器，编辑器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常用组件。 3. 章节内容页面支持插入不少于5个标签页。 4. 章节内容可导出PDF文件或DOC文件。 5. 章节支持设置是否公开显示。 6. 支持导入章节内容，支持从教师自己的其他课程章节中导入，也支持从平台提供的教学资源库中导入内容。 7. 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
--	--	--	---

			线阅读。 8. 支持数学公式及特殊符号的在线进行录入与编辑。 9. 支持从本地上传、外链接入、云盘插入资源。 10. 可以发布通告、课程资料、任务、教学资源链接。 11. 支持设置学生端页面，包括导航功能、是否允许学生自测、显示章节视频水印、开启课程通知、开启学生学习监控。 ▲（三）视音频资源 1. 支持 WAV、MP3、AAC 等常用音频插入，音频文件可以设置防拖拽、任务点、允许倍速播放，插入方式有本地上传、云盘选取两种形式 2. 支持 MP4、AVI、VOB 等常见视频插入，视频文件可以拖拽、任务点、允许倍速播放，对于插入的视频支持自动转码，码流可自动切换。 3.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互动测验，支持设置答错是否允许继续观看视频，支持设置答错回看时间段，支持学生作答后查看答案。 4.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知识点、批注、导入字幕。 5.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 PPT，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
--	--	--	---

			6. 支持观看视频时的弹幕功能。 7. 支持视频的虚拟剪辑，可手动输入时间点，进行视频在线虚拟剪辑，不破坏教师原有视频，同一视频可以重复多次使用进行不同时间段虚拟剪辑。 8. 支持自动生成视频翻译字幕，字幕语种至少包含中文、英文。教师可对生成后的翻译字幕进行修改。 ▲（四）虚拟仿真资源 1. 支持插入常规的轻量化虚拟仿真资源或三维模型资源。 2. 支持插入虚拟仿真资源链接。 ▲（五）个人云盘 1. 每个用户提供 100G 个人云盘，教师云盘空间不足时，可增加容量。 2. 支持云盘的网页端和客户端上传文件，客户端可上传$\geq 2\text{G}$ 文件。 3. 支持对云盘资料进行转发分享。 三、课堂教学模块 ▲（一）教学活动 1. 课堂教学活动可以在备课时提前预设，使用时一键开始即可。 2. 支持教学活动投屏模式：课堂教学活动可开启投屏模式，可在投屏利用手机端一键投屏到教室大屏。教师轻松通过投屏模式进行签到、选人、抢答等教学环节，并能直接在投屏上
--	--	--	---

			展示结果数据。 3. 支持使用包含但不限于签到、选人、抢答、主题讨论、投票等课堂教学活动开展教学，课堂教学活动可在网页端或移动端开展。 4. 签到：支持多种签到方式，应包含普通签到、位置签到、二维码签到三种签到方式。其中位置签到应能设置签到范围，二维码签到应支持二维码自动刷新。 5. 主题讨论：讨论活动中可根据学生讨论的内容自动生成词云。教师可以给参与讨论的学生单独或批量打分。 6. 选人：教师在系统开启随机选人活动，随机选到的同学现场回答问题，可以给同学加分。 7. 抢答：教学在系统发起抢答活动，学生开始抢答，抢答根据抢到的时间排名，抢答完成后，学生现场回答问题，可以给学生加分。 8. PPT 演示：PPT 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 9. 拍摄展示：支持手机实时拍摄图片或视频展示到课堂活动大屏。 ▲（二）分组教学 1. 支持发布分组任务进行分组教学，分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固定分组、组长建组、学生自选分组等多种方式。
--	--	--	---

				2. 分组任务支持上传附件、视频、图片等，任务附件可设组员上传或组长上传。 3. 任务评价：支持组内评价、教师评价两种评价方式。学生评价评分时支持匿名。 （三）直播教学 1. 支持直播教学，提供直播客户端。 2. 直播教学，支持 PC 客户端直播和手机 APP 直播。 3. 直播支持共享屏幕，支持是否开启摄像头及麦克风。 4. 直播时支持发布课堂教学活动，如签到、选人等。 5. 可以在课程中插入直播作为任务点，统计教学数据。 6. 支持和腾讯会议等会议软件对接。 7. 教师通过课表可以直接发起直播教学。 四、作业与考试模块 ▲（一）题库 1. 支持手动创建题目与模板导入题目，题库导入支持 excel 及 word 格式的模板方式导入，支持修改题目内容。支持能智能识别题目类型、题干、答案、拼音标点解析等，并能实现原位编辑。
--	--	--	--	--

			2. 支持题目复制功能，支持题型管理：添加或删除非常规类题型，支持重命名题型。 3. 题目创建支持在线录音，录完的声音可以直接在线播放。 4. 提供强大的基于浏览器的数学、化学公式在线编辑器。 5. 支持对单个试题进行排序、编辑、移动、锁定、修改题型、修改难易度、关联知识点、关联课程目标等。 6. 题库支持统计试题使用次数、学生答题正确率、题目创建日期等。 7. 支持创建文件夹对试题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多文件夹目录层级。 8. 文件夹支持设置共享范围：私有（仅自己可见，文件夹中只能添加自己创建的题目）、共享给指定教学团队成员（仅指定成员可见，文件夹中只能添加自己创建的题目）、公开（所有教学团队成员可见，文件夹中可添加其他成员创建的题目）、是否允许学生自测（是否允许学生从此文件夹中抽题自测）。 9. 允许设置文件夹锁定功能。锁定后，题目将放入“已锁定题目”文件夹，已锁定题目将不会出现在题库选题和随机组卷中。 10. 支持试题批量导出，支持多种导出格式，包括 word、pdf、excel 格
--	--	--	--

			式。 ▲（二）作业 1. 支持教师手动创建作业、从题库导入题目创建作业、智能导入创建作业。 2. 作业支持文档、附件、视频、音频等形式，同时音视频支持在线播放功能。 3. 支持填空题是否为客观题的设定，当设填空题为客观题，系统可自动对其批阅，同时。 4. 对于同一套作业，可以设置题目乱序和选项乱序，防止学生作弊。 5. 作业须具备指定发送给某个人的功能，实现有针对性地教学管理。 6. 能够设置任务学习完成的情况作为是否能完成作业的条件。 7. 教师可随时设定作业答案是否公开、作业分数是否公开，可设定学生答案的字数范围及是否防止粘贴的功能。可以对作业进行设置，设置发布作业的时间、是否允许补交、是否允许重做、是否允许学生查看分数。 8. 对于未提交作业的学生，可以进行督促，发放督促通知。 9. 教师可以对已发布的作业进行分数和答案的校正。 10. 教师可以随时查看学生作业的完成情况并对作业进行线上批阅打
--	--	--	--

			分，学生在线提交作业后，对于客观题系统能自动判分。 11. 教师可以按人、按题目批阅，也可以打回重做。可以导出成绩、导出作业附件。 12. 支持进行作业查重，对于简答题、论述题等主观题，可进行班级内两两学生间比对查重。 13. 支持将学生答案拍照上传，同时支持主观题答案与教师设定的标准答案之间进行相似度智能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给出推荐得分，辅助老师进行主观题批阅。 14. 作业须具备生生互评的功能，设为互评的作业，支持设置教师批阅得分、学生批阅得分、互评参与情况之间占比。支持设置学生批语字数限制以及学生主观题评分范围。 15. 可以查看作业的每道题的正确率情况和答题详情并支持导出。 ▲（三）考试 1. 支持发布考试须知，可自定义编辑通知内容、可选择发布的班级。 2. 支持手动组卷、随机组卷。自动随机组卷，组多套试卷时，可设置试卷试题重复率为 0、不高于 20%、不高于 50%、不高于 80%等。可以随机组若干套试卷发放给学生。 3. 对于同一套试卷，可以设置选
--	--	--	--

			项和考题乱序，防止学生作弊。 4. 能按照设定的日期和时间自动开放或关闭测验和考试。 5. 支持设置指定 IP 参加考试。支持设置考试限时、限时提交规则、限时进入。考试限时支持设置单题限时，包括所有题型统一限时、按题型限时。 6. 支持设置学生端作答时上传的附件类型，包括拍照/录像、录音、上传附件。 7. 支持多端考试，包括 APP 端、网页端两种考试端口，教师可以限定学生通过哪些端口考试。 8. 考试码：考试码在教师端显示，学生需输入考试码后才能参加考试。须具备设定随机验证码的功能，学生进入考试前需输入验证码。 9. 支持开启后考生在考试前需进行人脸核对。支持防作弊切屏，支持悬浮窗检测。 10. 在线监考：支持监考教师实时查看每位考生是否进入考试、进入时间、当前状态、IP 地址、所在地区、考试方式、人脸识别情况、切屏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异常次数、屏幕抓拍识别异常次数、是否被标记等。 11. 允许学生考后查看试卷、允许学生查看题目对错、允许学生查看分
--	--	--	--

			数、允许学生查看题型分数、允许学生查看考试等级、允许学生查看排名、允许自定义设置学生考试完成后展示的提示信息。 12. 支持在线阅卷，阅卷教师可在线打分、写评语、如答案为图片，支持在图片上进行批注；可切换批阅方式，支持按人批阅或按题目批阅。 13. 通过监测学生完成作业和考试的整体时间，判断是否存在行为异常并反馈给教师，由教师确定是否存在作弊情况。 14. 具备统计分析功能，统计每道题目的答题情况。 15. 支持生成试卷分析报告，报告中需至少包含但不限于试卷难度、区分度统计，成绩正态分布，成绩标准差、方差、试卷信度等分析数据项。 16. 平台支持试卷导出功能，至少支持 A3、A4、B4 等版式。 17. 支持自定义设置导出试卷模板，包括密封线位置，显示的课程信息，学生信息，考试承诺书等多项内容。 五、平台管理 ▲（一）系统管理 1. 系统专属的管理端，方便管理者随时查看教学运行情况、教学预警、数据、综合管理。
--	--	--	--

			2. 支持管理员在后台对全校老师和学生用户的课程导航进行自定义配置，配置内容包含对已有默认栏目如班级活动、课件、教案、章节、资料、通知、讨论、作业、考试、题库、知识图谱、统计、管理、工具箱的隐藏、上移、下移、编辑操作，同时也支持新增自定义导航到课程导航内，添加自定义导航仅需添加导航名称、链接地址就可以配置到课程导航内，同时支持新增导航的提示、打开方式的配置。 3. 系统不限注册课程数量和注册用户数。 4. 机构设置：管理员可以批量增加、删除、修改组织机构树。 ▲（二）角色管理 1. 可建立学生、教师、管理员、超级管理员等角色，各级管理员也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创建角色和为角色指定权限。 2. 权限管理：可为每个导航功能点分配访问、管理等不同的权限，管理员可以批量给用户分配、收回权限，具有权限整体移交功能。 3. 操作日志：建立每个管理员操作的内容。 ▲（三）用户管理 1. 教师用户管理：支持同步教务
--	--	--	--

			系统教师数据，亦可手动添加教师用户，可为教师用户分配不同角色，管理可以模拟教师用户登录进行相关操作。教师用户可以绑定手机号，进行修改信息、找回密码等操作。 2. 学生用户管理：支持同步教务系统学生数据，亦可手动添加学生用户，可为学生用户分配不同角色。管理可以模拟学生用户登录进行相关操作。学生用户可以绑定手机号，进行修改信息、找回密码等操作。 ▲（四）课程管理 1. 支持新建课程审核功能，通过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员审核的新建课程才可以开展内容建设。 2. 支持课程的复制、结课、开新时期次。 3. 支持课程试读与开放加入课程，试读时可查看课程内容，但不统计学习记录，设置开放加入课程可令学生通过课程教学门户自主加入课程进行学习，并统计学习记录。 4. 支持课程的任务点设置，支持防刷课功能，平台监测学生完成观看视频的时长，判断是否存在刷课行为，并提出预警，由教师判断是否清空学习记录。 5. 支持设置课程学习人脸识别：学生在平台进行课程学习过程时，需
--	--	--	--

			要进行人脸识别，通过认证才可以学习课程内容。 6. 支持自测功能，开放指定题库供学生抽题自测。 7. 可对课程中的视频学习、作业、测验、考试、签到、讨论共 6 种类型做权重设置，可以针对作业模块做细化到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设置。 8. 可查看课程下每个班级综合成绩平均分、查看每个学生综合成绩、各分项成绩及权重占比，支持教师手动修改成绩。可查看学生各分项考核模块学习进度情况，可查看每个学生学习情况。 9. 教师可以设置学生查看成绩的权限，如果允许，学生端可以查看自己的各项成绩及综合排名，同时其他同学的成绩可设为保密状态；同时，可以导入线下成绩，导入课堂互动的成绩如签到、课堂互动、阅读、直播等课堂成绩，保证学生的成绩更加全面。 10. 可以对课程学生人数、班级个数、作业次数、课堂活动数、课程章节个数、视频、文档等资源个数、课程资料数、题库题数、考试次数、讨论数进行统计。 11. 课堂报告：以班级和教师筛选展示整个课程的课堂活动发放情况、
--	--	--	---

			签到情况、课堂回顾。可以按日筛选查看不同日期课堂报告，可以导出课堂报告。 12. 学情分析：展示课程当中学生的学习情况，从多个维度展示学情，包括学习动态监测、章节学习次数、章节任务点、签到、课程积分、作业、章节测验、考试、讨论、教学预警、互动测验、分组任务等学习情况，可以导出学生详细学习情况。 13. 教学预警：可以按照条件进行预设设置，包括低于任务点平均完成度、低于章节测验平均分、低于作业平均分、低于考试平均分、低于综合成绩平均分，共 5 种条件。按照条件筛选，并可执行提醒，可查看督学记录。 ▲（五）班级管理 1. 支持从学校学生库导入学生到课程班级中，通过支持班级二维码或班级号加入班级，教师可从课程删除学生。 2. 教师在课程下创建班级数不限，可以修改班级名称。 3. 能对学校的组织机构、班级等不同的范围发放通知。 4. 发送通知后，可查看未读用户，并支持设置微信、短信、客户端内的 3 种通知未读提醒。
--	--	--	---

			5. 支持对学生进行调班，查看学生课程访问日志。 ▲（六）教学团队管理 1. 支持按教学团队统一管理教学材料。 2. 可给团队成员支持设置不同权限，课程负责人可指派其他教师，作为具有同等或者小于本身课程建设管理权限的课程建设者共建同一门课程，并且可以对共建教师的权限进行设置。 3. 支持设置是否允许管理教师团队的课堂活动、允许管理“课件”模块、允许管理“教案”模块、允许管理题库、允许管理作业考试、允许复制课程等。 4. 课程负责人具有分配班级权限，同一个班级可分配给多个教师进行管理。 5. 课程负责人可将课程转让给团队教师，转让后不可撤回。 ▲（七）成绩管理 1. 可查看课程下每个班级综合成绩平均分、查看每个学生综合成绩、各分项成绩及权重占比，支持教师手动修改成绩。可查看学生各分项考核模块学习进度情况，可查看每个学生学习情况。 2. 可对课程中的视频学习、作业、
--	--	--	--

			测验、考试、签到、讨论共 6 种类型做权重设置，可以针对作业模块做细化到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设置。 3. 教师可以设置是否允许学生查看成绩，如果允许，学生端可以查看自己的各项成绩及综合排名，同时其他同学的成绩可设为保密状态；同时，可以导入线下成绩，导入课堂互动的成绩如签到、课堂互动、阅读、直播等课堂成绩，保证学生的成绩更加全面。 ▲（八）督导巡课 1. 支持督导员等角色通过后台开展在线教学督导工作。 2. 可以看到课程授课情况，包含课程活动情况，进行数据的分析汇总支持多终端展示，移动端大数据展示实时展示日常监控、教学监控、学情分析、签到监控、资源监控，打破时间、地域限制，最终实现实时监控、移动监控。 3. 线上考察某一课程的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筛选今日在线课程、今日直播课程、点击进入该课程的旁听，查看该课程的基础信息、发布的班级任务、该课程具体的学员学习情况、该课程的操作日志、方便管理者随时进入旁听，掌握该课程的进行情况。
--	--	--	---

				六、大数据分析 ▲（一）数据统计 1. 展示课程数、课程活动数、课程资源数。支持查看活跃课程，包含课堂报告、学情统计、成绩统计。支持查看课程建设，包含教师团队、网络课程的班级情况、课程资源建设情况、课堂运行情况、活跃学生排行、综合成绩排行。 2. 可以对课程学生人数、班级个数、作业次数、课堂活动数、课程章节个数、视频、文档等资源个数、课程资料数、题库题数、考试次数、讨论数进行统计。 3. 以班级和教师筛选展示整个课程的课堂活动发放情况、签到情况、课堂回顾。可以按日筛选查看不同日期课堂报告，可以导出课堂报告。 4. 展示平台本学期累计使用学生数、学生参与任务点数、参与课堂活动数、参与测验作业数、参与考试数、线上参与讨论数、本学期学生累计访问时长。 ▲（二）数据分析展示 1. 实时动态数据：今日教师资源上传量、今日学生签到率、今日上线师生人数、今日运行课程数、今日运行班级数、今日师生活动数、今日师生活动类型分布、今日活跃二级学院、
--	--	--	--	---

			今日活跃课，以及师生实时动态。 2. 按课程维度呈现数据：展示平台本学期累计活跃课程数、近 7 日运行课程二级学院排行、近 7 日课程访问量变化趋势。 3. 按教师维度呈现数据：展示平台本学期累计使用教师数、教师发布任务点数、发布课堂活动数、发布测验作业数、发布考试数、线上发起讨论数，以及本学期教师累计访问时长。 4. 签到数据：统计展示今日全校整体签到率、签到人次、签到班级数。统计展示近 7 日教师发布签到数排行、班级签到率排行。统计展示近 30 日整体签到趋势、课程签到率排行、二级学院签到率排行。 5. 课堂活动数据：(1)统计展示近 30 日师生课堂活动总数、发起课堂活动教师数、参与课堂活动学生数、课堂活动完成率、院系课堂活动数排行，以及评分、问卷、分组任务、投票、主题讨论、抢答、选人这七种课堂活动类型的教师发布情况、学生完成情况。(2)展示近 7 日师生课堂活动数变化趋势、课堂活动数最多的 5 门课程。(3)点击院系排行、课堂活动榜、师生活跃榜跳转到分析平台对应的院系画像、课程画像、教师画像、学生画像实现快速查看对于详情。
--	--	--	---

				6. 活跃师生数据：(1)统计展示近7日师生活动数、活跃师生数、活跃课程数及班级数。(2)统计展示近7日活跃院系排行、活跃课程排行、活跃师生榜。(3)统计展示近7日师生活跃趋势、近24小时师生活跃趋势。 7. 资源建设数据：(1)统计平台累计全校题库量、资源总量、资源类型分布、院系资源建设排行、题库题型情况、院系题库建设占比、教师资源上传排行。 8. 统计展示近30日资源新增趋势。 9. 课程画像：课程画像展示整体课程情况，以教学课堂活动统计、课程建设情况、课程活跃度趋势图、综合成绩、资源与题库建设、学习完成率、课程质量排名展示整体课程情况。 10. 课程画像雷达图：分为多个维度（包含但不限于：课程活跃度、课堂活动、课程资源、课程讨论、学习完成度、学生成绩等维度）展示课程的综合情况，并展示课程基础数据、课堂报告、学情分析、学生成绩、课程日志。 11. 学生学习画像：学生画像展示整体学生情况以学生活动类型、上线学生人数趋势图、签到率、学习完成率、课堂活动参与排行、全校学生综
--	--	--	--	--

			合成绩、学生综合表现来展示整体学习情况。 12. 学生画像雷达图：分为多个维度（包含但不限于自主学习、到课率、学习完成率、学习成绩、平台活跃度、学生成绩等维度）展示课程的综合情况。并展示学生所学课程、基础数据、学习分析、学生轨迹。 13. 教师教学画像：展示全校教师情况，以教师活动类型、上线教师人数趋势图、课堂互动发布排行、各类型资源上传量、综合成绩、在线总时长分布、教师综合得分来展示教师教学课况。 14. 教师雷达图：分为多个维度（包含但不限于发布任务、资源建设、在线时长、学生成绩、平台活跃度、课堂活动）。并展示所教课程、基础数据、教学分析、教学轨迹。 七、教学资源库模块 ▲（一）资源库搭建 1. 可以新建资源库专业站点，设置或修改站点名称、负责人和封面图，可以删除或查询站点。在同一页面实现对站点的“增删改查”。专业负责人可以在资源库站点管理页面看到所负责的专业站点。 2. 门户编辑支持可视化，可拖拽式的智慧门户搭建，减少门户制作的
--	--	--	---

			操作成本。 3. 可以自由配置是否门户中显示。包括今日访问量、总访问量、素材总数、课程总数、用户总数、资源存储量、试题总量、视频总时长、企业人数、教师人数、学生人数、社会人数、视频总时长、标准化课程总数、资源活跃率、资源引用率等。 4. 每个资源站点一套独立导航和栏目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导航栏支持包括导航在内的至少5级栏目建设。具备信息发布和页面自定义、访问统计分析、统一检索等功能。 5. 可以对教学专业资源库进行专业层次、专业目录、主持单位和参建单位的信息编辑，支持设置所属专业和服务专业，可以进行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标准、介绍视频和资源库介绍的上传和编辑。 6. 支持对当前专业资源库的课程、素材、题库、试题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审核通过等管理。 7. 支持课程开发和建设，提供课程模板、资源管理工具，促进课程内容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提升课程质量。 8. 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资源库中的资源，整合各专业的教学资源，包括教材、课件、视频、实验实训资
--	--	--	---

			料等，形成系统化、标准化的专业资源库。 ▲（二）资源库管理 1. 机构管理：可以添加资源库的共建院校和参建单位，实现跨单位资源建设和引用。支持资源库进行跨单位使用和建设，支持添加共建单位用户，支持批量添加或导入。支持导入社会用户及企业用户。 2. 用户管理：支持对当前专业资源库的注册用户进行管理。包括四种角色：教师用户、学生用户、企业用户、社会用户等。可实现添加各类用户并对用户信息进行查看、筛选和删除操作。支持转化用户，将已毕业的学生批量转化为社会或企业用户。资源库和 SP00C 用户数据同步，在任意一方注册均可通用。 3. 素材管理：支持筛选项进行查询对应条件的素材，支持对素材进行删除、信息和分类修改、素材下架、素材审核。素材可以从本单位课程添加、单独上传、跨单位添加，给素材打不同的标签内容，如知识点、技能点。 4. 课程管理：支持筛选项进行查询不同单位，不同状态，以及是否有知识图谱的课程。选择对应课程分类后，可以通过创建、模板导入、链接
--	--	--	--

			添加、课程库导入等方式进行添加课程。支持编辑课程是否标记为课程模板，支持校内外其他教师直接进行引用课程创建；支持删除，即将课程进行移除出本资源库；上架/下架是否允许校内外其他教师直接引用被标记为课程模板的课程。 5. 资源审核：设置功能支持对任务型和非任务型上传者上传的课程、素材进行审核开关设置，默认都是“手动审核”。支持变更为“自动审核”。基于国家教学资源库建设标准，严格制定审核机制。支持移动端和 PC 端多终端审核。使得管理者随时随地都可以审核资源。移动端的资源审核任务以即时通知的形式发送给相关栏目负责人。审核通过的资源才可在资源库中正常使用。 6. 资源权限：支持对教师用户、学生用户、企业用户、社会用户和游客用户的使用权限进行配置。包括是否允许素材浏览、素材下载、素材收藏共 3 种功能。 7. 资源分类：支持使用资源库的资源建课，支持通识课资源库、专业课资源库、专业群资源库等资源库的搭建、在线课程数据与资源库互通互用。 8. 资源共享：实现校内外教学资
--	--	--	--

			源的共享，支持教师和学生随时随地访问和使用资源，促进跨学科学习和知识共享。 9. 数据互通：资源与教学一体化设计，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可推送至指定课程，用于网络课程教学使用；网络课程中添加的资源，也可推送至资源库中进行共享，最终达到教学资源库和网络教学平台双向互通。 八、个性化学习支持模块 （一）知识图谱 图谱创建： 1. 具备知识图谱门户系统，能够提供对应的知识图谱门户模板，可展示课程介绍、知识图谱、知识关系、目标图谱、问题图谱及知识图谱相关统计功能，能够与教学平台互通互联。 2. 具备任意拖动功能，可实现对知识图谱知识点的单个节点进行拖动，也可实现对整个知识图谱集合进行拖动。 3. 支持教师根据课程属性设定是否显示课程中心点。 4. 支持教师端显示知识点统计卡片，点击对应知识点可以查看知识图谱建设情况以及学生学习情况。 5. 图谱模式导出功能，支持导出当前图谱显示结果，也可通过筛选检索后导出对应结果页面。
--	--	--	--

				知识点创建： 1. 图谱知识点支持课程章节一键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2. 图谱知识点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等方式构建知识图谱；批量导入需支持填写知识点名称、标签信息、认知维度、分类属性、教学目标、知识点说明等信息数据；手动编辑需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知识点属性编辑，可批量或单独对当前知识点进行移动。 3. 支持知识点多层级架构建立，生成子父级知识点关系。 4. 图谱知识点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并能够导出 xmind 格式文件。 5. 图谱知识点支持智能导入，用户上传课程大纲、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6. 支持同步其他课程图谱，支持全量同步或者部分选择同步。 7. 支持教师对课程章节内容，包括视频、音频、文档、图书、章节测验等进行知识点标记，作为知识点教学任务进行设置，方便学生按知识点进行任务学习。 8. 知识图谱知识点支持说明添
--	--	--	--	---

			加，可添加富文本编辑框、公式编辑等富媒体文本。 9. 具备批量编辑图谱知识点功能，可实现批量对知识图谱知识点进行编辑修改；大纲模式下可实现对知识点进行批量全选设置。 知识点关联： 1. 支持知识点之间进行前置关系、后置关系、关联关系共 3 种关系的设置。 2. 支持进行跨课知识点关联，实现不同课程之间知识的聚合联动，关联后可以实现跨课学习并进行专业下多门课程的知识点关联展示应用。 3. 支持按照知识点的关系属性（父子、关联、前后置关系）联动筛选。 4. 支持按照知识点和标签两个维度进行知识点的筛选查看。 知识点属性编辑： 1. 可以对所有知识点进行属性编辑。 2. 可标记该知识点的分教学目标属性，属于哪个认知层次属性，认知维度包含记忆、理解、应用、评价、分析。 ▲（二）AI 助教 课程页面有 AI 助教入口，随时进行语音或者文字提问，助教通过大模
--	--	--	--

			型回答学生问题，同时具备扩展能力，进一步开发以专业或课程为单位的小模型 AI 助教，可以自动通过学习课程或者专业的文档、视频等资源内容，亦可开展个性化 AI 训练，通过训练过的 AI 助教为学生学习提供更精准的答疑服务： 1. 支持用户自定义唤醒词。 2. 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 3. 支持手工启用、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可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容。 4. 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 5. 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 6. 支持对校本网络教学平台已建设的网络课程资料进行智能解析，围绕课程内容进行人机问答。 7. 可根据用户行为自动记录待学习问题，超级管理员可一键学习或一键通过。 8. 支持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等推荐文献可在线查看原文和文献传递。 9. 支持针对用户网络课程学习进度和掌握情况，个性化推荐课程资源
--	--	--	---

			和拓展性学习资源。 10. 支持智能出题，根据用户指定的题干内容和题型，自动检索课程教学资料进行出题。 11. 支持视频分析，根据教师或学生用户上传的视频，进行多维度分析，包括视频语音自动识别转换文字、分析视频自动出题、词云、智能学习问答共 4 种功能。 ▲（三）移动教学 1. 具有移动客户端，支持 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 等智能移动终端中，实现在线移动学习。 2. PC 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学生在任何终端上，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系统也可对任何终端的学习行为进行监控。 3. 支持移动端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可实现互动内容课堂发放并复用。 4. 教师可以发布课堂签到，学生直接用手机通过扫描二维码或手机定位的方式进行签到。 5. 教师可以在课堂上发布问题，通过抢答进行提问，学生同时在手机收到抢答请求进行抢答。 6. 教师可通过随机选人功能选择学生回答问题，并可以将选择结果投
--	--	--	---

			屏显示。 7. 可基于课程形成师生互动交流群，实时进行即时通信，进行讨论与交流。 8. 学生在移动端进行视频学习时，系统自动记录所有学习行为，完成视频学习任务点后系统自动同步学习记录与 PC 端相同。同时将视频学习成绩计算后加入综合成绩中。 9. 学生通过移动端作业功能可以查看作业列表，作业列表支持标示待做作业和已完成、已过期作业展示。学生可以通过本功能支持待做作业在移动端完成。支持查看已完成作业的批阅状态和最后得分，支持查看作业答案。 10. 教师可以通过手机在课程中发布考试试卷和查看考试分项统计结果，学生同样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在线考试和查看考试信息。 11. 可以按照组织架构建立通讯录，可查看组织内所有人的联系方式。 12. 可以在移动客户端选择给指定的人发送通知，并统计已读和未读名单。并与 pc 端无缝对接。针对未读通知，支持短信提醒、客户端内提醒、微信提醒等提醒方式。 13. 支持手机端、电脑端发起视频直播，学生可以通过手机观看直播并
--	--	--	---

			留言。 14. 投屏教学：用户只需要打开网页，输入指定网页，就可以直接利用手机进行投屏课堂教学，投屏教学包括但不限于签到、抢答、问卷、讨论、选人、测验等教学活动投屏，并能直接在投屏上展示结果数据。 九、数据对接与服务等要求 ▲（一）服务器部署 1. 服务器采用混合部署（本地部署+云服务器部署）模式；云服务器投标人提供，服务期内，由投标人承担云存储空间及带宽加速等云端软硬件环境租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器、带宽、CDN 加速），本地服务器校方提供。 2. 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用户、课程、课程资源文件（除了视频以外），每 3 天同步到本地服务器。 3. 视频资源每个月同步到本地服务器。 4. 平台不限人数使用，不限建课数量，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能够满足 2 万人以上的用户同时在线正常使用系统的所有功能。 5. 服务器磁盘为数据分布式存储系统，服务器具备自动检测故障功能，具有防火墙和安全组隔离技术，支持
--	--	--	--

			磁盘快照。 6. 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每天在非工作时段定时备份数据库。 ▲（二）系统对接要求 1. 与校方教务处系统对接：实现人员信息、课程信息、场地信息同步，学生成绩，实现成绩能一键导入教务系统。 2. 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按照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标准实现单点登录。 3. 数据回传：系统将平台全量数据通过中间库的形式进行回传推送，学校数据中心通过中间库进行数据抽取，（全量数据包含但不限于：学校信息、二级学院信息、专业信息、班级信息、教师信息、学生信息、课程信息、课程教学数据、课程教学资源等）。 4. 基础数据接入：能够通过学校数据中心或教务系统将教师、学生等基础信息通过中间库的形式同步导入进系统。 5. 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对接：按照教育部 2024 年《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
--	--	--	---

			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以及相关文件要求，平台完成相关数据的梳理，通过中间库形式将数据推送到学校，并保证数据质量以及报送频率要求，协助学校完成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报送工作。服务期内若文件要求有更新，需及时调整更新，保证学校的数据报送工作不受影响。 ▲（三）数据迁移服务 1. 协助采购人进行旧平台（原平台为超星泛雅 1.0）数据迁移工作。 2. 提供对接技术支持，直接迁移到本平台。 ▲（四）客服与技术支持服务 1. 提供学生客服服务，及时解决学生使用问题。 2. 建立教师服务 Q 群或微信群聊，及时解决问题。 3. 对学校管理者、教师开展使用培训。 4. 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5. 每学期提供一份详细的平台运行报告。 6.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配合校方进行与校方相关数据提取和中间库的搭建。
--	--	--	--

				7. 配合校方获取平台数据、出具相关数据证明。 8. 服务期满后支持正常教学数据留存，原数据和功能终身免费使用，客服要继续跟，保障过渡期的正常教学活动。 9. BUG 修复：学校从每 6 个月收集一次系统共性 BUG 问题，投标人须在 3 个月内完成修复。
--	--	--	--	---

三、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 交付的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第一年：项目全部部署完成，可以正常使用，完成系统对接等初验通过后，支付 30%合同进度款； 第二年：完成服务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考核得分≥ 80 分，支付 30%合同进度款（如若考核得分< 80 分则扣除合同款的 5%）； 第三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余款（验收如有不合格，在 3 个月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的验收超过 3 次依然不合格，扣除合同款的 10%）。 所有扣款均在尾款支付时扣除。 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进度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每个阶段付款不计利息。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

	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平台服务期满后，可继续使用。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 对采购人进行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培训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每年不少于1次），受培训人数不低于10人时间不少于1天。 (4) 质保期内全面开放系统并提供对接服务，提供对接技术方面的培训。 (5) 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客服响应时间不高于6小时），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8 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系统修复。 (7)定期回访以及对系统维护升级。 (8)其余按厂家承诺。 3. 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要求（除允许偏离项），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正偏离的应按其正偏离内容执行。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4. 对于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已完成组装的定制货物，由于其组装状态，难以对货物的重要组件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应在上述货物生产组装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以便确认所供货物是否按合同约定采用相应的组件及参数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中标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功能参数、兼容性 & 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反馈后三日内解决，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需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如果目前尚未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中标供
--	--

	应商须承诺交付三个月内完成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承诺期限内未完成适配的视为未履行合同约定。适配后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同等时长的质保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如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软件需要对接学校身份认证统一系统,对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且进行维护的人员须为中标供应商认可的有资质专业技术人员。 9. 本项目所含软件(如有)必须为符合采购人适用范围的正版软件(非试用版),且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过后,中标供应商需确保该软件其功能仍与交付验收时一致不受限制(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如需对软件进行升级或售后服务双方再行协商。
验收标准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服务)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

	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中标供应商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采购人的人员培训方可申请采购人正式验收。 6.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含运行费、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方案和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	---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 其他要求	
视频演示	本项目因项目复杂、专业性强，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部分功能进行系统视频演示。

	(一) 演示内容 1. 课程创建模块 支持自动生成视频翻译字幕，字幕语种至少包含中文、英文，可对生成后的字幕进行修改。 支持插入轻量化虚拟仿真资源或三维模型资源。 2. 课堂教学模块 分组教学：分组方式包含组长建组、学生自选分组等多种方式。分组任务支持上传附件、视频、图片等。 3. 平台管理模块 教学团队管理：课程负责人可指派其他教师，并且可以对共建教师的权限进行设置。 4. 教学资源库模块 数据互通：资源与教学一体化设计，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可推送至指定课程，用于网络课程教学使用； 网络课程中添加的资源，也可推送至资源库中进行共享，最终达到教学资源库和网络教学平台双向互通。 5. 大数据分析模块 呈现数据：展示平台本学期累计使用教师数、教师发布任务点数、发布课堂活动数、发布测验作业数、发布考试数、线上发起讨论数，以及本学期教师累计访问时长。 6. 个性化学习支持模块 知识图谱：具备知识图谱门户系统，支持目标图谱、支持其他类型图谱。 AI 助教入口：训练 AI、输入文档、视频能自动
--	---

	分析并收录，可自动学习课程资源（文档、视频）内容。 视频分析，根据教师或学生用户上传的视频，进行多维度分析，包括视频语音自动识别转换文字、分析视频自动出题、词云、智能学习问答共 4 种功能。 7. 平台要求 PC 门户配置功能：页面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块布局，支持拖拽式调整同一模块内不同栏目的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对页面背景、主题色设置。 （二）演示要求 1. 演示视频时长需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2. 视频录制的演示内容必须是系统实际操作的过程。 3. 不接受录制 PPT、Word、图片等静态方式的演示。 4. 因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考虑现场实际情况，不推荐通过共享电脑屏幕进行实时演示，建议提前录制好 1080P 分辨率视频评标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人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材料	1. 实施方案 2.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获得的有效证书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网络教学系统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专业教学资源库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

平台服务考核标准

一、考核目的

确保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包括培训、技术支持、数据对接、功能优化等；量化评估服务效果，推动供应商持续改进服务质量；保障学校教学活动的稳定性与平台使用体验。

二、考核对象

平台服务供应商：（含技术支持团队、培训团队、运维团队）；
服务范围：平台运维、功能升级、数据对接、培训服务、应急响应等。

三、考核周期

合同签订的第二年；

四、核心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1. 培训服务（权重 25%）

覆盖率：教师/管理员培训参与率 $\geq 90\%$ （以签到记录为准）78；

满意度：参训人员对培训内容、讲师专业度的评分（5 分制，平均分 ≥ 4.5 分）；

2. 技术支持与应急响应（权重 30%）

响应时效：一般问题 ≤ 2 小时响应，严重故障 ≤ 30 分钟响应（以工单系统记录为准）112；

解决效率：普通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系统崩溃等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恢复（超时按次扣分）；

服务态度：用户投诉率 $\leq 5\%$ （以客服记录和满意度调查为准）。

3. 平台功能与数据对接（权重 25%）

系统稳定性：全年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7 \times 24$ 小时，考试高峰期无卡顿；

数据对接准确性：与教务系统师生数据、课程、成绩数据准确性；

功能迭代需求：学校提出的合理功能修改需求，约定周期内完成

开发上线。

4. 用户满意度（权重 20%）

师生满意度：年度满意度调查（含平台易用性、资源丰富度、互动功能等）；

管理端反馈：教务处、信息中心对后台管理功能、数据报表的实用性评分。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约定。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

	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_____ / _____ 联系人：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承接;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 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规定签字处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视频演示说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8.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

	9. 项目在职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0.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格式后附）；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方案和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注：不少于 30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 <u>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u>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4</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1</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

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或出现合同条款 9.3 所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36.1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

	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

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

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

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

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 (2) 或者第 5.2 条 (2) 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不再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6 分)	基本分(满分 20 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20 分,满分 20 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

			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5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功能演示 (满分 11 分)	投标人按下列模块或要求逐项进行功能（视频）演示，每个子项演示成功得1分，未能演示或演示没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一）课程创建模块（满分2分） 1. 支持自动生成视频翻译字幕，字幕语种至少包含中文、英文，可对生成后的字幕进行修改。 2. 支持插入轻量化虚拟仿真资源或三维模型资源。 （二）课堂教学模块（满分1分） 分组教学：分组方式包含组长建组、学生自选分组等多种方式。分组任务支持上传附件、视频、图片等。 （三）平台管理模块（满分1分） 教学团队管理：课程负责人可指派其他教师，并且可以对共建教师的权限进行设置。 （四）教学资源库模块（满分2分） 1. 数据互通：资源与教学一体化设计，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可推送至指定课程，用于网络课程教学使用； 2. 网络课程中添加的资源，也可推送至资源库中进行共享，最终达到教学资源库和网络教学平台双向互通。 （五）大数据分析模块（满分1

		分) 呈现数据：展示平台本学期累计使用教师数、教师发布任务点数、发布课堂活动数、发布测验作业数、发布考试数、线上发起讨论数，以及本学期教师累计访问时长。 (六) 个性化学习支持模块 (满分 3 分) 1. 知识图谱：具备知识图谱门户系统，支持目标图谱、支持其他类型图谱。 2. AI 助教入口：训练 AI、输入文档、视频能自动分析并收录，可自动学习课程资源 (文档、视频) 内容。 3. 视频分析，根据教师或学生用户上传的视频，进行多维度分析，包括视频语音自动识别转换文字、分析视频自动出题、词云、智能学习问答共 4 种功能。 (七) 平台要求 (满分 1 分) PC 门户配置功能：页面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块布局，支持拖拽式调整同一模块内不同栏目的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对页面背景、主题色设置。 注： (1) 演示视频时长需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2) 视频录制的演示内容必须是系统实际操作的过程； (3) 不接受录制 PPT、Word、图片等静态方式的演示。
--	--	--

		一档（15分）：项目服务人员≥ 6人；每一项数据分析维度达6项，且维度能自由选择；旧平台数据迁移能实现100%迁移；服务器安全等级保护达到三级及其以上，数据备份实现异地备份；客服有满意度考评机制并客服响应时间不高于2小时的。 二档（10分）：项目服务人员4-5人；每一项数据分析维度达6项；旧平台数据迁移能实现80%迁移；服务器安全等级保护达到二级及其以上，数据备份实现异地备份；客服有满意度考评机制并客服响应时间不高于4小时的。 三档（5分）：项目服务人员3人；每一项数据分析维度满足3项；旧平台数据迁移能实现70%迁移；服务器安全等级保护达到二级及其以上，数据备份实现异地备份；客服有满意度考评机制并客服响应时间不高于6小时的。 四档（0分）：未提供该方案或者该方案未到达三档要求的。 注：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承诺，将写进合同，作为考核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其中实施方案应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项目在职实施人员一览表； 2. 平台数据分析实现方案(应提供盖章承诺书)； 3. 旧平台数据迁移方案（应提供盖章
--	--	--

			承诺书)； 4. 服务器安全策略和备份方案（应提供盖章承诺书及服务器安全等级保护证明材料）； 5. 对教师和学生客服服务实施方案（应提供盖章承诺书）。
3	商务分 (满分 34分)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15分)	一档 (15 分)：本项目服务期限在满足基本要求的 3 年情况下，承诺再增加超过 6 个月的；售后问题承诺能 4 小时到达或即可解决问题的；服务期满后的技术与服务支持承诺至少 6 个月内不收费的；承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相应培训服务每年超过 4 次的；承诺给采购人数据中心推送数据间隔时效超过每天一次的；承诺平台新功能上线 100%免费开放。 二档 (10 分)：本项目服务期限在满足基本要求的 3 年情况下，承诺再增加至少 6 个月的；售后问题承诺能 6 小时到达现场或即可解决问题的；服务期满后的技术与服务支持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收费的；承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相应培训服务每年超过 2 次的；承诺给采购人数据中心推送数据间隔时效超过每天一次的；承诺平台新功能上线 80%免费开放。 三档 (5 分)：本项目服务期限在满足基本要求的 3 年情况下，承诺再增加至少 3 个月的；售后问题承诺能 8 小时到达或即可解决问题的；服务期满后的技术与服务支持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收费的；承诺为

			采购人免费提供相应培训服务每年 2 次的；承诺给采购人数据中心推送数据间隔时效超过每天一次的；承诺平台新功能上线 60% 免费开放。 四档（0 分）：该承诺未到达三档要求的。 注：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将写进合同，作为考核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其中售后服务承诺应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1. 本项目服务期限的承诺； 2. 售后服务相应承诺； 3. 服务期满后技术与服务支持收费的承诺； 4. 相应培训服务承诺； 5. 数据推送间隔时效承诺； 6. 新功能上线使用程度的承诺。
		履约能力 (满分 6 分)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至少一份课堂教学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2 分。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至少一份网络教学系统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2 分。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至少一份专业教学资源库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2 分。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

		(满分 13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止, 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 满分 1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且能清晰的体现服务名称或服务内容及签订合同时间, 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

乙方（供应商）：_____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柳州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所属企业规模类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1.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3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4.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

货物不接受损耗。

4.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五、交付

5.1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期：_____。

5.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六、安装和培训

6.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6.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共同商定。

七、售后服务、质保期（即售后服务期）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2 货物质保期（即售后服务期）：_____。
—。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资金性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8.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4 付款进度安排：

第一年：项目全部部署完成，可以正常使用，完成系统对接等初验通过后，支付 30%合同进度款；

第二年：完成服务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考核得分 ≥ 80 分，支付 30%合同进度款（如若考核得分 < 80 分则扣除合同款的 5%）；

第三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余款（验收如有不合格，在 3 个月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的验收超过 3 次依然不合格，扣除合同款的 10%）。

所有扣款均在尾款支付时扣除。

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进度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每个阶段付款不计利息。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九、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或出现合同条款 9.3 所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且在收到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9.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 10%及以上的。

十、税费

1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11.3 在质保期（即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12.1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服务）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乙方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

视为乙方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甲方的人员培训方可申请甲方正式验收。

6.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含运行费、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12.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1) 由项目经理向甲方（使用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以甲方收到《项目验收通知书》为验收的开始时间，5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2) 项目经理应辅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3) 若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需要进行预验收（如有）、初验和终验环节，则分别进行各阶段验收。

（2）预验收（如有）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以便确认是否按合同约定采用相应的核心部件及参数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3）甲方（使用部门）初验。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使用部门）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

2) 甲方（使用部门）根据项目合同，在约定的时间内验收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

3) 甲方（使用部门）根据在验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将相关问题和反馈汇总在《问题反馈表》中，提交给项目经理或在项目组中提出。验收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果不能解决

则按提供劣质产品处理。

4) 项目经理组织实施人员对甲方（使用部门）提出的问题和反馈进行讨论,就问题的合理性、解决方案和解决方法和甲方取得一致。

5) 项目经理及时安排实施人员进行修复,修复情况及时记录在《问题反馈表》中,向甲方（使用部门）进行反馈修复进度和情况。

6) 甲方（使用部门）在检查实施方在已履行完成项目需求的情况下,签写《验收合格书--初验》,盖章后交给项目经理（原件或图片文件）。

（4）甲方（资产管理部门）终验

1) 甲方（资产管理部门）联合内部审计室及相关校内专家根据项目合同,在约定的试运行期间,验收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

2) 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合同的终验要求准备好项目的相关资料,向甲方（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终验申请,向甲方（资产管理部门）发送《项目验收通知书》。

3) 甲方（资产管理部门）在检查实施方在已履行完成项目需求的情况下,签写《验收合格书--终验》,盖章后交给项目经理（原件或图片文件）,项目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4) 若项目需要第三方验收,则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建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

12.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3.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13.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3.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3.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5.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

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甲方社湾校区所在地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15.3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7.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7.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

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18.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 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 (1) 招标(采购) 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 文件;
- (3) 乙方提供的投标(竞标) 承诺书;
-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5) 合同协议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十九、其他

19.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一份, 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
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
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
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
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应
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0. 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结算账户（除自然人投标外不得填写个人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总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视频演示说明格式

视频演示说明

尊敬的评标委员会：

我公司经过研究确定针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视频演示做如下说明：

☐完全不做功能视频演示，并已知晓评标时该部分不得分。

☐做功能视频演示，验收内容如下：

序号	演示内容	是否演示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实施方案格式

实施方案

注：

1. 格式自拟
2. 方案应具有明确性、可操作性和可验证性，语言表述应清晰准确，避免模糊不清或含糊其词。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投标人未能按照方案承诺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暂停或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在职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在职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

注：

1. 格式自拟
2. 承诺应具有明确性、可操作性和可验证性，语言表述应清晰准确，避免模糊不清或含糊其词。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投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暂停或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